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補助要點」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新臺幣(以下同)184 萬 9,000 元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109 年下半年計辦理 121 場次，受益人次計 13,830 人次(男 3,901 人次，女 9,929 人次)。	於 99 年起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106 年起更為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將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列入考核指標，每年至地方政府進行前一年度績效之實地考核，落實評核機制，以保障新住民權益。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衛福部	補助 15 案、金額 32 萬 6,160 元。	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並協助解決其生活適應與文化融合等問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支持性服務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新住民與其家庭權益、福利服務之活動，包括成長團體、親職教育、權益保障講座、互助支援網絡、種子師資培訓、培力訓練、研討、宣導等。
			勞動部 (勞動 力發展 署)	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入班宣導就業協助資源計 78 場，提供服務 299 人次。	向新住民宣導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等相關措施，協助有就(創)業需求之新住民妥適運用就業服務資源。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輔導會	本會 7 至 12 月份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計辦理 19 場次，1,207 人(男 595 人、女 612 人)參加。	邀請專家、學者或主管機關，並就本會各相關照顧服務措施，說明及意見溝通，俾利縮短新住民文化差異及增進生活適應能力。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均設置諮詢服務窗口。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計提供中、英、日、越、印尼、泰及東等 7 語服務，因協助 1922 分流答詢入出國境事宜，7 至 12 月計服務 14 萬 5,845 件。	1. 由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提供諮詢服務。 2. 設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新住民免付費諮詢服務，提供生活需求、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及居留定居法令等諮詢服務。	
			外交部	7 至 12 月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共計辦理 192 場次之新住民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其中參與講習之新住民人數計 865 人，國人人數計 69 人，共計 934 人(男 143 人，女 791 人)。	我駐東南亞 7 館處於駐地提供國內相關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印製之輔導文宣資料，於辦理團體講習時分送國人與即將來臺之外籍配偶參考，並提供個別諮詢服務，以利國人及外籍配偶對於相關法令及來臺生活資訊有所瞭解。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下半年已召開 21 場次新住民網絡會議。 2. 下半年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共服務 2,429 人次。 3. 下半年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共 174 場次，受益 3,864 人次。依	1. 於 22 縣市推動新住民關懷網絡，並結合轄內新住民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等定期召開網絡會議。 2. 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回收 3,216 份問卷顯示,學員對於課程內容及授課技巧等各面向之滿意度逾 97%。	3. 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
				衛福部	提供關懷與訪視 2 萬 3,257 人、3 萬 7,611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3 萬 92 案次、5,087 案(男 205 案、女 4,882 案)。	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經由關懷訪視與個案管理服務評估新住民及其家庭的問題與協助需求後,提供相關福利諮詢、轉知各項服務方案訊息或進行轉介服務,並就其需求提供整合性處遇計畫與服務,進而協助其解決生活問題及提升生活適應。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下半年辦理教育訓練 6 場次,計 125 人參訓;個案督導會議 1 場次,29 人與會。	辦理移民服務社會工作人員之多元文化、同理心、敏感度及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之教育訓練。
交通部				本部民航局於機場目前擔任志工作者計 11 人。	1. 本部臺鐵局於台北、台南、高雄、屏東站等,於假日設置東南亞語部份工時服務人員,提供新住民乘車諮詢等服務。 2. 本部民航局針對新住民擔任機場志工,定期舉辦「提升服務品質」之研習訓練,或鼓勵參加地區志工研習訓練課程及線上學習課程。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衛福部	補助 91 案、金額 651 萬 6,300 元。	為提升新住民的社會參與,並建構完整的社區化服務輸送網絡,鼓勵縣(市)政府輔導民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由據點就近提供新住民休閒聯誼與團體活動等，更成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諮詢、服務與轉介之窗口。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1. 辦理民、刑事訴訟協助服務計 728 人次；服務對象中男性為 377 人，女性為 364 人，餘為不明；加害人計 412 人，被害人計 222 人，餘為其他身分別或不明。 2. 辦理通譯服務計 3,393 人次；服務對象中男性為 1,754 人，女性為 803 人，餘為不明；加害人計 2,305 人，被害人計 251 人，餘為其他身分別或不明。	1. 民、刑事訴訟服務內容如下： (1) 撰寫書狀、查詢案號及案由。 (2) 聲請增補加發書類。 (3) 訴訟程序輔導。 (4) 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平民法律扶助中心。 2. 通譯服務內容如下： (1) 提供通譯聲請表。 (2) 偵查庭協助偵訊翻譯。 (3) 新住民法律諮詢通譯。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舉辦保護印尼公民在臺生活相關法律講習，本部領事事務局派員說明依親簽證之相關規定。	持續與東南亞國家駐華機構加強聯繫。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外交部	7 至 12 月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共計辦理 192 場次之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其中參與講習之新住民配偶人數計 865 人，國人人數計 69 人，共計 934 人(男 143 人，女 791 人)。	我駐東南亞館處持續與當地政府或民間團體聯繫及合作，如駐菲律賓代表處與菲國宗教及社福機構 St. Mary Euphrasia 基金會已建立良好合作機制，共同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課程，並經當地媒體報導，有助宣導我政府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及相關法令規定，目前學員對駐外館處提供資訊及輔導成效皆給予高度評價。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內政部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建置之通譯人才共 876 名，20 種語言；8 種服務領域。	1. 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供各使用機關線上查詢或維護人才資料，以發揮資源共享效益。 2. 為深化及擴大通譯人才資料庫服務職能，提供更多即時且正確之通譯相關訊息，辦理資料庫系統優化作業，於 109 年 7 月 1 日改版上線，並新開發通譯人員資料庫 APP，讓需求單位與通譯員能即時線上通知及訊息交流。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1. 已投保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共 22 萬 848 人(男性 2 萬 1,476 人、女性 19 萬 9,372 人)。	1. 依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 7 月以前提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比對健保資料檔，已投保之外籍配偶人數為 15 萬 4,989 人(女性為 13 萬 6,717 人，男性為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1 萬 8,272 人)，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為 6 萬 5,859 人（女性為 6 萬 2,655 人，男性為 3,204 人）。</p> <p>2. 本期應輔導投保人數為 1,047 人，已成功輔導 1,047 人投保（男性 170 人、女性 877 人），輔導成功率達 100%。</p>	<p>2. 輔導納保定期辦理情形：依上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比對，排除不具婚姻關係、已出境、失蹤或失聯等原因後，應輔導投保人數為 1,047 人，已成功輔導 1,047 人投保，輔導成功比率為 100%。</p>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產前遺傳診斷補助新住民共計 972 案（其中為 34 歲以上高齡孕婦計 858 案），總異常個案計 33 案；另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共計 96 案，總異常個案計 40 案。	<p>1. 34 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罹患或家族有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高於 1/270 者、經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者、胎兒疑似基因疾病等）孕婦補助羊膜穿刺檢驗費用每案最高達 5,000 元；另對低收入戶、居住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等 80 區，另補助採檢費 3,500 元，最高每案補助可達 8,500 元（減免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p>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準)。 2. 針對可能罹患遺傳性疾疾病個案及其家屬,及疑有遺傳性疾疾病者等,提供遺傳性疾疾病檢查,包括:染色體檢查、基因檢查及生化遺傳檢查,部分補助檢驗費用最高 2,000 元,並提供相關遺傳諮詢服務。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109 年計 5,353 人次受益。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外交部	7 至 12 月參加我駐東南亞 7 館處辦理境外輔導之新住民共計 865 人,均須檢附合格之外國人居留體檢。	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之規定,要求駐外館處於審核新住民來臺依親簽證時,一律須檢附衛福部指定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1. 計 15 個縣市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辦「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 2. 預防接種:109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及大陸配偶施打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MR) 共計 11 人。 3. 提供健保孕婦愛滋篩檢服務,109 年 1 月至 11 月服務人數計 15 萬 6,570 人次,	1. 編輯印製及發送「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多國語版(英文、越南、印尼、泰文、柬埔寨),加強生育保健與兒童保健之教育宣導。 2. 針對來臺申請居留/定居且無德國麻疹相關疫苗接種證明,或經檢測不具德國麻疹抗體出具證明之外籍及大陸配偶,提供 1 劑 MMR 疫苗接種。 3. 愛滋病防治:為預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個案發生,自 94 年開辦孕婦全面篩檢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發現 4 名新通報陽性個案。	愛滋計畫，針對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所有孕婦，包括外籍配偶併同產檢提供免費愛滋病毒篩檢服務。經由懷孕期間持續的追蹤評估，在生產前後投與藥物治療，以防範愛滋母子垂直感染。 4. 結核病防治：製作英語、泰語、越語及印語等多國語言之結核病症狀及就醫資訊等衛教單張及網頁，作為衛生局辦理衛教宣導活動之文宣教材。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 提供新住民求職登記計 5,231 人次(男性 264 人次、女性 4,967 人次)，協助推介就業計 3,950 人次(男性 222 人次、女性 3,728 人次)。 2. 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職場參訪或體驗等相關宣導活動計 19 場、289 人參加。	提供職場學習、臨時工作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等就業協助措施，協助失業之新住民排除就業困難順利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辦理新住民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計 793 名新住民參訓，其中男性 16 人、女性 777 人。	辦理多元職類訓練，提供新住民選訓，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 109 學年度共計有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等 6 校於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中規劃計 9 門新住民語言與文化課程，以增進師資生新住民語文素養及教學能力。 2. 109 年度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中原大學等 4 校開設新住民語言及文化之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6 班次，共計 123 位結訓。	1. 108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師資以教學支援人力為主，正式師資將視教學現場缺額需求逐年培育。 2. 為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本部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各校得依據專門課程架構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請培育中等新住民語文師資。 3. 另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規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並推動三年期之師資培育計畫，以培育國小新住民語文正式師資。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09 年 7 至 12 月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活動計 156 場次，有 6,723 人次（男性 2,547 人次、女性 4,176 人次）參與。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並將性別平等、多元文化議題融入宣導。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09 年共補助辦理 412 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其中 252 班為新住民專班。惟連江縣因疫情未開班 1 班，爰實際開班 411 班。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辦理語言學習課程，並補助各地方政府於新住民分布較多的社區之國小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本部將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材第一冊至第六冊中印、中越、中泰、中東及中緬雙語對照本電子檔及華語發音檔等刊載本部出版品網站，供新住民上網自學。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辦理語言學習課程。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7 至 12 月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課程計 764 場次活動，有 1 萬 7,962 人次(男性 4,490 人次、女性 1 萬 3,472 人次)參與。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課程活動。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09 年度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計 121 所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 146 班，補助經費 754 萬 7,878 元(國立北門農工等 13 校計 87 萬 1,620 元；臺北市等 19 各縣市政府計 667 萬 6,258 元)。	1. 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為目的，學校可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自行辦理或與區域跨校策略聯盟，或召集社區同族群家庭親子共學，規劃不同辦理項目。 2. 依辦理項目區分為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寒、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及親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子共學3大項。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研發完成新住民語文數位學習教材 9-12 冊，包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共 7 國語言，共計 28 冊之數位教材。	108 年已完成紙本教材，為增強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及提升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的動機與興趣，賡續開發新住民語文數位學習教材，輔助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提升。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08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獎助(勵)學金於 109 年 6 月辦理審查，計有 6,424 名新住民及其子女獲獎(男性 2,165 人，女性 4,259 人)，金額計 2,681 萬 5,000 元。	提供全國清寒、優秀及特殊才能的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激勵他們努力向學。獲獎同學不僅在學業有優異表現，也展現特殊專長如美術、音樂、運動及語言等，都有十分傑出的表現。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1. 以 109 年 1 月至 9 月申報檔推估：兒童預防保健利用人次約 99.6 萬人次，兒童衛教指導人次約 88 萬人次。 2. 新生兒聽力篩檢率 109 年截至 11 月底約 98.6%。 3. 補助新生兒篩檢(含新住民子女)計 8 萬 3,119 人。	1. 新住民子女具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即可享有 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服務。 2. 補助 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父母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新生兒代謝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以 109 年 1 月至 9 月申報檔推估：兒童預防保健利用人次約 99.6 萬人次，兒童衛教指導人次約 88 萬人次，新住民子女亦在服務範圍內。	新住民子女具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即可享有 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含身體檢查與發展診查)及衛教指導服務，如發現異常者，會由醫療院所轉介接受進一步診療。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補助發展遲緩新住民子女 1,162 萬 7,310 元,946 人次(男童 678 人次、女童 268 人次)受惠。	提供領有證明之學齡前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療育費用補助。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為原則，屬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為原則。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為配合學校學期制運作，109 年度辦理期程為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共 302 件申請案，733 人受益。	開辦華語補救課程：本部為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鼓勵縣市政府開辦華語補救課程，增加其適應環境與語言學習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衛福部	補助 20 個縣市結合 156 個民間團體，服務 847 戶新住民家庭，共計 1,168 人(男性 626 人、女性 542 人)。	補助地方政府結合之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家庭，以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期能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並及早發掘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進行通報轉介，資源連結及服務提供，俾利降低其家庭危險因子，協助家庭正常發展。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09 年度計補助 19 縣市 154 校新臺幣 212 萬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元。	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助益校園多元文化氛圍營造。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本甄選活動 109 年 12 月 12 日於花蓮縣吉安國小大禮堂辦理頒獎典禮,徵件數計 750 件,147 件得獎。	本活動以倡導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鼓勵學生養成閱讀習慣,培養學生知識活用,發展獨立思考能力。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 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高中職 1,582 人、國中 3,381 人及國小 2,486 人。 2. 跨國銜轉學生:全國 22 縣市,109 年 7 至 12 月,高中職填報並開案校數共 11 校 11 人(男 7 人、女 4 人),結案 3 人(男 2 人、女 1 人);國中填報並開案共 61 校 92	1.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規定等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三級輔導,其中高關懷學生為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以共同穩定高關懷學生之心理狀態,進而促進其身心穩定發展。 2. 各縣市之跨國銜轉學生通報皆依據跨國銜轉學生開、結案標準作業流程辦理,目前已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接手處理個案習得規劃會議,唯遇艱困個案,難以判讀編列年級、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男 48 人、女 44 人)，結案 5 人(男 3 人、女 2 人)；國小填報並開案校數共 178 校 342 人(男 200 人、女 142 人)，結案 4 人(男 3 人、女 1 人)。	合適安置，高師大計畫團隊將會同教育局處從旁協助。
				衛福部	總計關懷訪視 944 個新住民家庭，其中 318 個家庭列入個案管理，協助 29 個家庭轉介相關單位，通報 4 個家庭保護案件，提供 522 個家庭福利諮詢服務。	針對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等脆弱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內政部 警政署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強化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衛福部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合計 2 萬 1,106 人次(含通譯服務 46 人次)；其中男性占 6.7%，女性占 93.3%；保護扶助金額總計 647 萬 6,684 元。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計畫共 4 案，補助金額 308 萬 157 元。	1. 透過每年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2. 運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計畫。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外交部	7 至 12 月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共計辦理 192 場次之新住民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其中參與講習之新住民人數計 865 人，國人人數計 69 人，共計 934 人(男性計 143 人，女性計 791 人)。	我相關駐外館處透過辦理團體講習，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與保護扶助措施之相關權益及法令；另提供講習課後之個別諮詢服務，倘遇受暴求助案件，將提供必要之協助並轉洽主管機關介入妥處。
教育部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計 14 場次，517 人次(男 88 人次、女 429 人次)參與。	1. 運用成人基本教育班課程帶入家庭暴力防治的相關議題討論。 2. 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新住民學習中心家庭教育課程活動宣導議題。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衛福部	1. 針對新進保護性社工人員辦理 1 場次共通性課程訓練、2 場次個別性課程訓練，合計 260 人參訓。 2. 針對在職保護性社工人員辦理 3 場次專題訓練，合計 36 人參訓。	訂定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針新進人員、在職人員、督導人員、分別訂定訓練課程時數與訓練主題。	
			外交部	鑒於世界各國疫情嚴峻，為確保防疫安全，109 年取消辦理駐外館輔導員來臺參訪研習。	本部歷往均不定期安排負責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計畫之輔導員參訪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府教育局新住民輔導科及國際多元服務櫃檯，並取得在臺有關家暴防治之諮詢管道及文宣，有助加強輔導員對於家庭暴力案件之教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育訓練。(109 年因疫情暫停辦理)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全國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交流暨工作坊辦理,共計 49 人次(男 8 人次、女 41 人次)參加。	針對新住民學習中心人員辦理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培訓活動,強化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7 至 12 月協助受暴之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共計 3 件。	移民署協助受暴之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透過移民署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宣導「暴力止步!讓 113 共同守護妳我的人身安全」文章,點閱率 289 人次;宣導「113 保護專線 8 月 10 日起提供日語通譯服務」文章,點閱率 443 人次。	運用新媒體(如衛生福利部官方臉書及 Line 群組)及結合新住民業務相關單位之新媒體進行宣導,藉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受家暴議題之敏感度;並透過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向新住民宣導觀念、法令及求助管道,俾利其遭遇家庭暴力等傷害時能及早求助。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內政部	7 至 12 月共計裁罰 132 件,罰鍰金額計 854 萬元整。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經本部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社團法人共計 30 家。	本部於 93 年 8 月 1 日成立「內政部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裁罰事宜,為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施行及組織改造,該小組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等相關裁罰事宜。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經濟部	本部(商業司)目前尚未接獲民眾檢舉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個案。	
通傳會	7 至 12 月本會並無查獲移送相關案件。	本會對於廣播及電視廣告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廣播及電視廣告內容若出現涉有跨國婚姻媒合之內容，本會將檢附側錄內容，移請內政部依權責處理。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內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持續彙整各資訊交換單位提供之資料，提供各公務機關線上即時取得新住民人口輪廓、申請資料及生活狀況資訊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每月服務成果報告及月報表均上載本部移民署網頁「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專區，以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或研究之參考。 3.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定期(每半年)公告於本部移民署網頁「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專區，作為各機 	每五年辦理 1 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分析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工作狀況等各項照顧服務措施需求現況，以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勞動部	已於勞動統計專網之族群勞動統計中,建置新住民專區,持續蒐集並建立其就業服務概況及參加職業訓練情形等相關統計(網址為 http://www.mol.gov.tw/statistics/2462/2471/)。	無。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內政部	<p>1. 109 年 11 月 27 日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 11 次會議。</p> <p>2. 109 年 9 月就各地方政府執行 108 年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進行書面考核事宜,共評核 16 地方政府,考核成績計 2 地方政府特優,6 地方政府優等,2 地方政府甲等,2 地方政府乙等。</p>	<p>1. 持續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各單位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之執行情形。</p> <p>2. 於 99 年起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106 年起更為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將本措施重點工作納入考核指標,每年至地方政府進行前一年度績效之實地考核,落實評核機制。</p>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7 至 12 月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受理依親簽證面談案共 2,121 件，通過 896 件，拒件 7 件，適用彈性面談專案並核發停留簽證者計 416 件，須雙方再度面談計 575 件，待補件或待查件 227 件。	<p>1. 駐外館處於審查結婚依親申請案時，均要求逐案面談，並詳實查驗各項應備文件，確認相關人別及雙方婚姻關係確實無誤。另本部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跨國婚姻境外面談制度轉型案，維持「單一窗口、包裹處理」方式受理結婚依親簽證及婚姻文件證明申請，倘對婚姻真實仍有疑慮尚需釐清者，可同意當事人申請可延期，加註不得改辦居留之停留簽證，並請移民署於當事人入境後實地訪查，藉此兼顧國人團聚權益及強化外館決定准駁之事實依據。</p> <p>2. 另為因應疫情期間國人無法赴國外進行面談之困難，本部自上 (109) 年 9 月 23 日公告疫情期間實施結婚依親彈性面談專案(僅面談外配一方)，以維護渠等團聚權。</p>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內政部	<p>1. 7 至 12 月申請團聚計 871 件，通過訪查(談)745 件(占 85.53%)，不予通過訪談 126 件(占 14.47%)。</p> <p>2. 國境線面談計 708 件，通過面談 577 件</p>	持續受理大陸配偶申請面談案件，俾利大陸配偶來臺團聚。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占81.50%),不予通過 83 件(占 11.72%),須二度面談48件(占6.78%)。 3.二度面談計 33 件,通過面談 28 件(占 84.85%),不予通過5 件(占 15.15%)。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上開數據較 108 年同期銳減。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輔導會	本會 7 至 12 月份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計辦理 19 場次,1,207 人(男性 595 人、女性 612 人)參加。	邀請專家、學者或主管機關,並就本會各相關照顧服務措施,說明及意見溝通,俾利縮短新住民文化差異及增進生活適應能力
內政部				1. 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設置影音及出版品專區,上傳 109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寒假紀實影片及第 6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紀實影片,供民眾點閱。 2. 委託三立電視台製播節目「我們一家人」。播出時段為三立新聞台週日下午 2 點首播,隔週週六下午 3 點重播;三立 iNews 週六、週日上午 11 點及晚上 8 點播出,中華電信 MOD 及三立國際台也能同步收看。	1. 透過網站影片播放,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勇敢追夢,並倡導多元文化精神。 2. 「我們一家人」以專題節目的形式,透過貼身鏡頭和深度訪談,道出每一位新住民離鄉背井、在台落地生根,進而築夢發光的心路歷程。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交通部	無。	本部臺鐵局主要為協助政府各機關託播相關政令宣導等事宜。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p>1. 補助 20 縣市 35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7 至 12 月共辦理 1,942 場次，有 3 萬 8,964 人次（男 9,741 人次、女 2 萬 9,223 人次）參與。</p> <p>2. 109 年補助耕莘文教基金會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學習圈」，共計結合 15 家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 280 場次多元文化相關活動。</p>	<p>1.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之認識，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設置之新住民學習中心主要係就近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參加對象除新住民外，亦鼓勵其家人及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相關課程或活動，以達文化交流之效益。</p> <p>2. 依據「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補助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p>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文化部 -文創發展司	透過「社會創新專業服務協力計畫」，於 109 年 10 月 4 日辦理實體移工攝影培力工作坊，教學如何透過攝影圖像說出自身故事與街頭攝影體驗，總計逾 70 人次移工參與。	招募移工參加攝影培力工作坊，透過實際的街拍體驗，紀錄富有故事性的畫面，並分享自我所見所聞，透過攝影創作與分享，練習為自己發聲。展現出移工文化故事與視角，豐富台灣社會的多元文化共存。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文化部 -文化 資源司	<p>1. 為鼓勵及深化新住民參與社造工作之深度及廣度，核定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等 9 個單位，辦理紀錄片拍攝、生命故事採集出版、母語學習、社區互動融合等計畫，例如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109 年於屏東社區、國中小、圖書館等地辦理 20 場新住民真人故事巡迴與 23 場新住民及社區銀髮族老照片展覽，共 1,720 人次參與。</p> <p>2. 109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核定 3 案新住民相關計畫，於馬祖新村完成 7 場新住民主題講座，參與人數 128 人；越在嘉文化棧舉辦「你學我的話，我學你的語——台越語言/文化培力課程」計 24 堂課程，共 290 人次、「母親節越南女性文化講座、1 場 58 人次；緬甸街實體街區展覽累積參與 875 人次。</p>	<p>1. 以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辦理「哇！新住民瑞光大道心不老計畫」為例，透過辦理新住民真人故事巡迴與新住民及社區銀髮族老照片展覽，新住民朋友深入社區與社區居民交流互動，分享生命故事，提供社區民眾接觸與瞭解新住民文化之機會，促進多元文化的交流。</p> <p>2. 108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核定「中壢龍岡新住民文化交流基地」，於桃園馬祖新村成立新住民文化交流基地；透過飲食文化、講座、展覽及活動方式，打造一處臺灣與東南亞文化彼此認識，交流分享的據點。另核定阮金紅「移嘉幸福——打貓新住民的社區深耕夢」，辦理新住民新二代培力暨移人論壇、臺越語言/文化培力課程，增進臺灣人與移工對於文化差異的理解，提升對於多元文化學習興趣。另有楊萬利「Mingalar par 緬甸街 3.0」，收集緬甸華人歷史故事和緬甸街生活議題，以主題刊物、緬甸移</p>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民故事繪本及導覽活動等進行發聲,扮演臺灣與緬甸文化認識的橋樑。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1. 補助四方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20 燦爛時光年度營運計畫」, 共辦理 106 場講座計 3,000 人次參與。 2. 補助社團法人東南亞教育科學文化協會辦理「第七屆移民工文學獎」, 計 479 篇投稿。	促進臺灣與東南亞文化之相互認識與理解, 且增進台灣與在臺灣之東南亞人士交流或連繫合作機會。有助鼓勵文學閱讀推廣, 培育寫作人才。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辦理電影短片輔導金補助案, 計 1 件與新住民相關案件。	109 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獲補助案《演習》探討中國大陸新住民面對臺灣社會反中情結之議題。	
			文化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新住民文化手工培訓班暨推廣教學活動計畫, 109 年 2 月 27 日至 8 月 27 日共辦理 13 場次, 82 人次參與。	結合臺東縣外籍配偶協會新住民配偶社群, 進行手工藝培訓班課程, 以培訓班產出之教案, 並由新住民配偶擔任文化大使, 使民眾及學童學習、尊重與接納多元文化, 發展國際視野。	
			文化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辦理「噢~今天是什麼日子-新住民文化與節慶推廣計畫」, 計活動場次 7 場、參與人次 3,860 人次、社區居民服務時數 200 小時。	於 109 年 4 月至 12 月分為 3 季, 各季有不同的主題包含「為迎接我們的民俗節日」、「穿穿我們的國服」及「吃吃我們的土產」, 並隨主題策辦展覽。規劃異國之特色節慶活動, 讓在臺灣的新移民與國人, 能體驗並了解異國的節日。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核定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縣屏東新故鄉文教發展協會等 4 個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語言之口譯、轉譯、課程、展覽、宣傳活動等計畫，共補助 4 件，共計 3 萬 2,372 參與人次。	1. 透過建置新住民語音導覽平台系統，提升多元語言友善環境服務，相關成果亦持續透過網路及電子媒體宣傳，有助加強社會大眾對於文化平權的觀念。 2. 透過辦理課程、書展及文化展覽等活動，提升大眾對東南亞文化的興趣，有助於尊重多元文化，打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促進文化平權社會發展。
				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	1. 109 年 8 月 6 日至 14 日於蒙藏文化館舉辦青少年蒙藏文化體驗營，邀請蒙古籍新住民帶領蒙古文化體驗課程，總計 186 名學生參加活動。 2. 109 年辦理「看見西藏－立體實境縮影特展」，展出藏族木偶呈現藏族歷史、文化、生活等意象，下半年計 2,436 人次參觀。	輔導新近移居來臺之蒙藏族傳承本族語言、文化，如舉辦蒙藏傳統節慶活動、籌辦蒙藏文物特展及文化體驗課程、舉辦青少年蒙藏文化體驗營、西藏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蒙藏語文班等，除讓在臺蒙藏族持續接觸傳承本族傳統文化外，並讓國人有機會接觸瞭解不同族群文化，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文化部－臺南生活美學館	辦理「新住民文化培力暨國際藝術巡迴展演計畫」109 年文化培力系列活動： 1. 「東南亞文化藝術論壇」1 場次，主題為「民間傳奇與自然人文」，含 3 場講座、2 場對談；參加人數共計 134 人次。	1. 「東南亞文化藝術論壇」3 場講題為：印尼傳奇故事與巫術驅鬼的表演藝術，印度《羅摩衍那》與泰國《拉瑪堅》故事中動物的重要性，柬埔寨「自然的動物與精怪」等。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2. 「東南亞民族舞蹈～印尼雷貢舞培力」6 週次，參加人數共計 123 人次，新住民及新二代計 67 人次。</p> <p>3. 「東南亞民間傳奇手作繪本工作坊」6 週次，主題為印尼篇「克里斯之劍」及泰國篇「金魚公主與哈努曼」，參與人數共計 105 人次，新住民及新二代計 43 人次。</p> <p>4. 「東南亞民間傳奇體驗工作坊」4 場次，主題為「泰國《拉瑪堅》肢體閱讀」、「越南貉龍君與雄王傳說」、「印尼土地神傳說與 Wayang Beber 捲軸畫製作」、「蘭嶼飛魚傳奇故事與拼板舟製作」等，參與人數共計 120 人次，新住民及新二代計 40 人次。</p> <p>5. 小型成果發表會及成果展：展期自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13 日，計 3,194 參觀人次。</p>	<p>2. 「東南亞民族舞蹈～印尼雷貢舞培力」邀請印尼資深舞蹈家 Ni Nyoman Somawati 擔任講師，讓學員們學習到傳統雷貢舞的舞蹈特色、舞劇文化及印尼民間傳奇故事的寓意與內涵，並於小型成果展開幕式進行成果演出。</p> <p>3. 「東南亞民間傳奇手作繪本工作坊」由繪本講師分別搭配泰國、印尼新住民講師，讓民眾瞭解東南亞民間傳奇故事內容，並透過新住民講師的解說，加深印象，學員手作繪本於小型成果展展出。</p> <p>4. 「東南亞民間傳奇體驗工作坊」4 位講師介紹故事內容、歷史文化背景，並且根據故事內容帶領學員製作泰國面具臉譜繪畫、越南粽子模型、印尼捲軸畫、蘭嶼拼板舟小模型等，加深大眾對於各個民間傳奇故事的認識。</p> <p>5. 小型成果展及開幕式成果演出，回顧 109 年文化培力辦理成果，不僅有雷貢舞學員表演「阿周那受試」舞劇，也展示工作坊學員作品。</p>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文化部 - 國立 傳統藝 術中心	辦理「亞太樂器常設展」，自 107 年 5 月 18 日開展，陳列展示內容包含：臺灣原住民、客家、福佬等族群及日本、韓國、越南、寮國、柬埔寨、泰國與菲律賓等國之樂器文化。109 年 1 月至 12 月參觀人次共計 38,008 人次。	辦理「亞太樂器常設展」，以臺灣及亞洲各國特色樂器，揭開亞太音樂文化神秘面紗。展示臺灣各族群樂器為主軸，並向外輻射鏈結，呈現出亞太地區重要音樂及器樂文化之脈絡。並透過新媒體裝置、互動設計，進而達到文化傳遞與推廣之目標。
文化部 - 國立 臺東生 活美學 館	花蓮縣玉里鎮新住民關懷協會、臺東縣外籍配偶協會： 1. 辦理 2 種課程(舞蹈與社區舞台劇)，共 35 堂課，參與人數約 350 人次。 2. 辦理 10 堂課及一場成果展演，參與人數約 120 人。 3. 辦理系列課程及 1 場演出，參與人數約 2,500 人次。	1. 109 年文化部文化近用區域型計畫辦理玉里新住民子女藝術增能工作坊增進新住民與子女親子互動。 2. 109 年度新住民親子傳統詩歌舞蹈工作坊增進新住民與子女親子互動並學習母國文化。 3. 109 年多元音樂扶植團隊表演(含新住民)，提供多元族群學習課程與交流增進新住民學習與交流。				
文化部 - 國立 彰化生 活美學 館	「社區融藝、跨界共融」補助計畫，補助「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辦理「2020 年移民家庭學齡兒童少年「創意」方案培力計畫」，執行社區多元文化宣導及新住民繪本製作課程、多元文化社會服務課程，共計 374 人次參與，新住民合計 121 人次。	1. 透過執行社區多元文化宣導及新住民繪本製作課程，帶領學童進行多元文化之認識，國籍以台灣及東南亞地區為主，繪製出多元文化繪本一本，集結多個新住民及新二代的故事。 2. 由社工員培力新住民子女藉繪本進行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多元文化之宣導, 宣導投入場域包含在地學校及社區等, 培力學童展現文化自信。</p> <p>3. 藉由多元文化社會服務組, 由新住民服務據點社工帶領新住民子女討論社區中的多元文化議題, 培育新住民子女的方案計畫撰寫及服務在地社區的能力。</p>
				內政部	(第 6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計 28 組、63 人獲選, 已於 109 年 6 月 6 日完成線上成果發表)	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成夢想, 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勇敢追夢, 築夢踏實」, 藉由築夢過程的成長與感動, 展現生命的熱情與活力, 以及對家庭的付出與貢獻, 使社會大眾對於多元文化有更多的理解與尊重。